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潛在標的(「潛在標的」，主要從事數字醫療服務)的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至(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意向書各方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排他期」)，潛在賣方及其代表和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就出售或轉讓潛在標的的權益或重大資產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請、發起或繼續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訂立意向書後及於排他期內，本集團有權對潛在標的的資產、負債、經營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須就此向本集團提供協助。

意向書的各訂約方須真誠磋商，確保於完成潛在標的的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後盡快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標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將於適當時候議定，且本公司於簽訂意向書後毋須向潛在賣方支付任何按金。意向書並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實質條款(包括擬收購權益的百分比、代價及任何資本承擔)對訂約方設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潛在標的的資料

根據潛在標的提供的資料，潛在標的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醫療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標的及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板塊，包括(i)物業管理板塊；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第一個板塊於中國營運，而第二個板塊則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營運。在繼續擴展物業管理板塊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開拓潛在商機，旨在尋求業務多元化，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盡量改善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意向書項下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若成事，可能收購事項將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訂立意向書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意向書對可能收購事項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